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一、為增加孩子在課業學習上的穩定度，且期許明年會考能發揮實力，因此本校教務處規劃國三晚自習；因應本學年安小分校區，需回校本部參加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一)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(四) (備註：預計先行試辦兩週，因有別以往辦理方式，視學生參加狀況延長辦理時間，參加狀況良好的話，預計時間至 113 年 1 月 3 日止。)

(二) 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晚上 6:20 至 8:30

(三) 地點：校本部會議室

(四) 作息：6:20 以前進到會議室，6:20~7:05 看書，7:05~7:10 休息，7:10~8:30 看書。

二、晚餐與交通：學生 5 點由安小校區放學，放學期間由學生自理晚餐，並自行前往校本部參加晚自習，因秋冬天色較早昏暗，且雨濕路滑，請同學在往安中校區路途中注意安全，學校 6:20 起提供會議室場所以及老師輪值。

三、費用：不收取任何鐘點費用，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輪流擔任晚自習值班人員。

四、晚自習相關規範如下，希望家長能提醒孩子要有恆心、毅力、自制力，不輕易請假，善用時間念書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晚自習期間嚴禁使用手機、走動、交談、吃東西、換位子、傳紙條、睡覺、聽音樂、看小說干擾同學等行為，以維護共同讀書風氣。
2. 晚自習期間，事假必須提前請假，病假必須於 3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，未依規定視同無故缺席。
3. 事病假、無故缺席、遲到、和違反晚自習規定合計 5 次(含)以上，一律退出晚自習。
4. 晚自習座位安排有限，以參加 4 天的同學，優先錄取，其次 3 天及 2 天；最終錄取名單會由教務處另行通知。
5. 如參加人數過低，則不開設晚自習。

安樂高中 教務處

=== 【回條請於 10 月 3 日前交由貴子弟繳回】 ===



● 不參加

● 同意參加 (留讀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) [必須留讀 2 日(含)以上]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